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如

訴訟代理人　楊金順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方志偉律師

被　　告　葉彩鳳
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峯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昆培律師

　　朱正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漏未附表部分，應更正如所附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